毒招虐傭 夫囚39月妻監66月

官斥女被告殘忍惡毒 亦批印傭誇張失實

■虐待印傭案女被告區玉珊（上圖）與男被告戴志偉（右圖）罪成收監。

■沒有出庭聽裁決的印傭KARTIKA PUSPITASARI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轟動全城的印傭遭僱主以毒招變態虐打案，被告僱主夫婦昨被裁定8項襲擊罪成，一項非法禁錮罪名不成立。暫委法官蘇惠德批評印傭的證供誇張失實，但同時形容女被告「殘忍、惡毒」，於虐打案中作主導，重判她入獄5年半；男被告雖罪責較輕，卻沒阻止妻子惡行，亦判入獄3年3個月。夫婦於中秋佳節前夕同鋃鐺入獄，2人育有的3名子女更需交由社署照顧。法官判刑時指，此案嚴重影響香港是安全工作地方的聲譽，法庭須保護不同國籍和工種人士，故必需判以具阻嚇性的刑罰。

42歲男被告戴志偉昨於法院被裁定一項有意圖傷人及襲擊罪成，而妻子區玉珊（41歲）則2項襲擊罪、3項有意圖傷人罪及一項傷人罪罪成。2人被指於2010年至2012年間，多次於大埔太湖花園8座7樓某單位，非法虐打及禁錮印傭 KARTIKA PUSPITASARI（30歲），甚至迫她裸體穿透明膠袋作衣服、食鹽充飢及喝廁所水等。

公眾關注迫爆法庭

法官對於事主稱連一次獨自外出的機會都沒有的說法，存有保留，亦不相信事主對於禁錮方面的證供，裁定被告2人非法禁錮罪不成立。虐打案件引起公眾極大關注，昨日整個法庭坐滿旁聽的公眾，不少支持傭工團體及記者都需站於法庭兩邊。

兩被告證供多不合理

法官蘇惠德於裁決書表示，2名被告證供有多處不合理地方，如男被告曾於警方錄影會面指，不知道事主於過去2年間曾否放假，絕對是「含糊其辭，模稜兩可」，認為他有可能為保護家人而說謊。法官又指女被告不但3度說錯事主薪金，又訛稱對方每星期放假都選擇留家工作，而她就會「補水」300元至400元，後來又稱「唔清楚補幾錢」，質疑她證供極不合理。法官又引用中介公司職員張女士的供詞，首度披露原來中介公司曾於2010年到大埔警署備案，稱有印傭失蹤。

質疑外出未求救逃走

法官同時指出，事主證供其實都有多個「潛在的不可能」，形容部分受虐經過「誇張失實，不能盡信」，如事主於兩年間稱一直未有支薪，卻未有逃走繼續工作；他認為事主大可在診所、補習老師前求救，卻沒把握多次逃走機會。事主又自稱被迫裸體穿上幼兒服或「透明膠袋衫」，不但令胸部外露，更需穿紙尿片在家工作。法官質疑假若女被告性格涼薄，為何能容忍對方穿如此服裝在丈夫跟前工作。

法醫證傷處多非自殘

惟法官同意控方證人法醫誠實可靠，認為事主身上多處傷勢就位置及形狀而言，均沒可能由自殘造成，而且女被告於警誡會面中承認曾綑綁事主，及替她剪頭髮，強化事主證供。法官相信事主遭襲擊此部分的證供可信，裁定2名被告全部虐打罪名成立。法官又指，雖然被告夫婦育有3名年幼子女，但是法庭不可以因為考慮判刑對被告家人的影響，而寬減刑罰。

判刑時法官痛斥2名被告的虐打行為「非偶一為之，反覆持續」，襲擊在家工作的傭工更是「嚴重違反誠信。他又指，外地傭工與港人文化背景、生活習慣均有差異，需有耐性包容，磨合分歧，不可訴諸暴力，亦不可因傭工易受欺壓、啞忍而對他們洩憤。

損港安全聲譽須重判

法官指此案嚴重影響香港安全工作的聲譽，必須判具阻嚇性的刑罰，終重判2人入獄。結尾時，法官亦特別提到對於被告的3名子女寄予無限同情；社署發言人亦回應指，社工已跟進有關家庭個案，將替有關兒童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。

印傭事主昨沒有出庭聽取判決，一直協助她的印尼駐港領事館則派代理出庭，該名代理說女傭現在精神、健康都很好，但拒絕透露女傭會返回印尼或留在香港。

法官質疑印傭證供要點

- ■部分證供誇張失實、欠缺常理。
- ■若被僱主綁起，為何不呼救？
- ■若被迫穿膠袋近全裸在男被告前打掃，女被告會否容許？
- ■啞忍2年難以想像，為何不向中介求助？

資料來源：法庭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被告背景神秘 同衫同揹黑袋出庭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虐傭案於區域法院由開審至今，一直未有傳媒成功接觸被告夫婦，2人由開審到裁決近10天以來，都穿着同一套衣裝，揹着同一個黑色環保袋出庭，而男方每日亦慣性換上相同的藍衣方離開法庭，也一直未見有家人到庭與他們接觸。案中更透露2人於案發時短短兩年間兩度搬屋，由大埔昌運中心搬至太湖花園，其後再搬至村屋泰亨豪園，每次新居地址均同於大埔區，距離相當接近。

男被告曾犯偷竊 判罰款社服令

背景神秘的被告戴志偉及區玉珊昨被判罪成後，辯方律師甚至罕有地沒向法官求情，全依賴由控方提供、警方錄取的簡單「三世書」交代背景。「三世書」指2名被告同於1971年出生，戴現任電器售貨員，讀至專上程度，月薪約1.5萬元；女被告則於大埔拿打素醫院的急症室任收症員，亦曾任文員，讀至中五，月入1.6萬元。戴曾於2003年犯2項偷竊罪，分別遭罰款500元及12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雖然2人昨被裁定罪成，惟每當有記者上前問及心情，戴志偉多微笑禮貌回應自己清白，心情未受影響，而女被告則一直未有開口談話。

印傭協會：判決非常正確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「辣過雙辣……」香港印傭協會主席梁慶基形容法庭昨日的判決非常正確，刑期更創下本港開埠以來同類案件最重的紀錄，相信足以起到阻嚇作用及保護香港「傭工天堂」的美譽。惟梁指今次刑期之重，估計同時亦會令想聘請傭工的僱主，及準備前來本港工作的外傭多了一份顧慮，甚至可說是恐懼。

刑期重 憂僱主外傭添顧慮

梁慶基表示，本案審訊期間已成為坊間熱議話題，臨判決前他估計該對僱主夫婦最多會有1條至2條控罪罪成，最高判處2年至3年刑期，豈料結果完全出乎意料之外，他相信判決的關鍵在於醫生的證供。

梁慶基形容本案是他所見虐待傭工手法最嚴重的一宗，亦是法庭判得最嚴重的一宗同類案件。他恐怕今次案例，會令無論僱主或傭工都會產生一種超出阻嚇作用的恐懼或陰影，例如準備前來本港工作的傭工，會顧慮自己會否遭遇同類虐待；而想聘請傭工的僱主，亦會顧慮會否因一時意氣失控，掌摑傭工一巴掌或觸及傭工的身體後，將面臨出乎意料之外的重刑等。

貨車長命斜「打保齡」 8車連撼2傷

■車禍連環鏡頭，由左至右：(一)貨車初時車速正常。(二)貨車被右邊私家車追上前加速。(三)貨車在落斜右微彎左搖右擺。(四)在花園道被貨車最先撞中私家車。 網上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中環花園道「長命斜」昨午又發生驚險車禍。一輛為半山豪宅運走裝修廢料的輕型貨車，沿花園道落山途中，突高速俯衝而下，至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對開時向右翻側，連環撞中3部房車，繼而翻側壓住其中一輛房車滑行，有被撞房車再撼向前面停燈車輛龍尾，共釀8車連環相撞，奇蹟僅有2人受輕傷。車禍導致花園道落山全線封閉2個半鐘，至傍晚6時半才陸續解封，導致下班繁忙時間附近交通大擠塞。警方正循多方向包括車速及機件故障等調查肇因。

肇事36歲南亞裔貨車司機阿Khan沒有受傷，在現場報稱腳掣失靈。不過，有駕駛人士車尾的攝錄機錄得貨車失事懷疑與其他車輛「鬥快」，警方正循機件故障、超速、路面結構及司機駕駛態度等多方向調查。

肇事南亞司機首天上班

肇事為5.5噸輕型貨車，事前在半山一個裝修中豪宅運走一批廢料。據悉，阿Khan昨日是首天上班，載着一名46歲姓鍾跟車工人及64歲姓張的車主妻子。

事發昨午4時許，阿Khan駕車沿花園道落山，途中越行越快，繼而俯衝而下，至美國領事館對開彎位失控左搖右擺，最終翻側，先狂撼一輛舊款平治房車，將之推至剷上右邊行人路。貨車之後再連環撞向前方一輛7人車和另一輛平治房車，最後全車向右翻轉四輪朝天，貨斗還壓住第二輛被撞平治車尾滑行。而另一輛被撞7人車則被推前撞向在停燈車龍龍尾，再撞及2輛私家車和一輛的士，共釀8車串燒。

警方與消防及救護員到場，證實有2名傷者，分別為輕型貨車車主妻子和第一輛被撞平治房車的76歲姓翁司機，幸2人傷勢並不嚴重。

「車CAM」見與旁車互超前

事發時有房車安裝在車尾的「車CAM」(攝錄鏡頭)曾錄下貨車失事經過，可見貨車在花園道沿外線落山時車速正常，當慢線有一輛私家車超前時，貨車突然愈行越快，並反超前對方，結果在領事館對開彎位失控翻車造成意外。

其中一架被撞毀私家車的女司機林小姐，憶述事發經過時仍猶有餘悸：「我架車停喺燈位時聽到後面有聲，回望見貨車俯衝落嚟，好快就撞中我架車喇。」

花園道落山全封大塞車

港島交通意外調查組第五隊主管李慶祥表示，肇事南亞裔貨車司機曾報稱腳掣失靈，警方初步調查發覺貨車未有超載，正循多方向調查肇因，亦會分析現場遺下胎痕及驗車確定機件狀況。事發後，警方全線封鎖花園道落山行車線調查，其間正值下班高峰時段，引致嚴重塞車。

有專家指出，貨車落斜時如長期依賴腳掣減速，貨車的「風鼓式」制動系統容易因未能及時儲風或過熱而失靈，故減速時不可一腳「踩死」腳掣，必須一踩一鬆，並應轉用低波利用引擎阻力減速。司機若在落斜路時發現無法減速，應保持鎮定，響號示警，並以拉手掣或後備廢氣煞車，如情況危急更可將車身撞向路邊石壆或鐵欄阻慢車速。

花園道「長命斜」過往曾發生多宗涉及大車失事的嚴重車禍。2008年6月29日，一輛遊巴的司機貪一時之快，不理交通規則強行駛入馬己仙峽道走捷徑下山，結果在花園道落斜時失控釀成8車相撞一死逾50人傷慘劇。旅巴司機其後因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被重囚32個月及停牌4年。

■花園道車禍現場。釀成8車連環相撞的貨車翻側四輪朝天。小圖為南亞裔肇事貨車司機阿Khan。

■消防及救護員在現場搶救車禍傷者。

■周聯僑(中)建議政府將「高空作業」及「地盤內交通控制」兩類情況獨立制定成規例，以便規管減少意外。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供圖

周聯僑批阻基建上馬 易致趕工罔顧安全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文森) 建造業屬高危行業，在本月13日至17日期間，本港建造業地盤已經發生4宗致命意外，工地安全成疑。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表示，由於某些團體的干預，令部分工程開工受到阻滯，當中港珠澳大橋延誤1年後才得以開展，致使工程時間壓縮，有機會令承建商為了追趕工期，罔顧地盤安全。周聯僑建議政府考慮將「高空作業」及「地盤內交通控制」兩類施工情況，獨立制定成規例，以便可更詳細及更具體地規管，減少或避免同類意外繼續發生。

籲兩類施工獨立制定規例

本港十大基建陸續上馬，每年政府基建的支出達到800億元，但根據建造業界關懷基金的數字顯示，從今年5月23日接到第一宗死亡個案，至今已經收到了15宗，其中9宗是高處墮下，2宗是被工程車輾死，其他的有4宗。

港珠澳橋工程遭延誤1年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認為，由於某些團體的干預，打亂原來有條不紊的工程安排，工程開工受到阻滯，致使工程時間壓縮，其中港珠澳大橋工程延誤1年後才得以開展，不僅工程時間被迫推遲，而且工程預算增加了80億元之多，浪費公帑，工程壓縮亦可能令到承建商為了追趕工期，罔顧地盤安全。周聯僑要求，承建商應加強安全監管，勞工處亦應加強地盤安全巡邏與檢控，不希望香港的繁榮是用本港工人的性命來換取的。

就本月13日到17日期間本港建造業地盤發生4宗致命意外，工會建議除了各工序要事前做好風險評估，提供足夠設備及器材，令到工作環境安全，加強對前線施工人員的訓練和指導之外，政府有關部門應考慮將「高空作業」及「地盤內交通控制」兩類施工情況，獨立制定成規例，以便可更詳細及更具體地規管，減少或避免同類意外繼續發生。

另外，部分工程24小時運作，但是大多數的工地在夜間或假期就沒有安全人員進行監督，管工為趕工，有時會不顧安全。周聯僑要求勞工處修改法例，規定夜間工作的工地，亦要安排安全人員上班，同時假期或者周日加班的地盤要保證有安全主任駐場指導，確保工人有足夠的休息時間。